法規鬆綁成果

(109.07~109.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鬆綁成果統計（106.10~109.9）共計 696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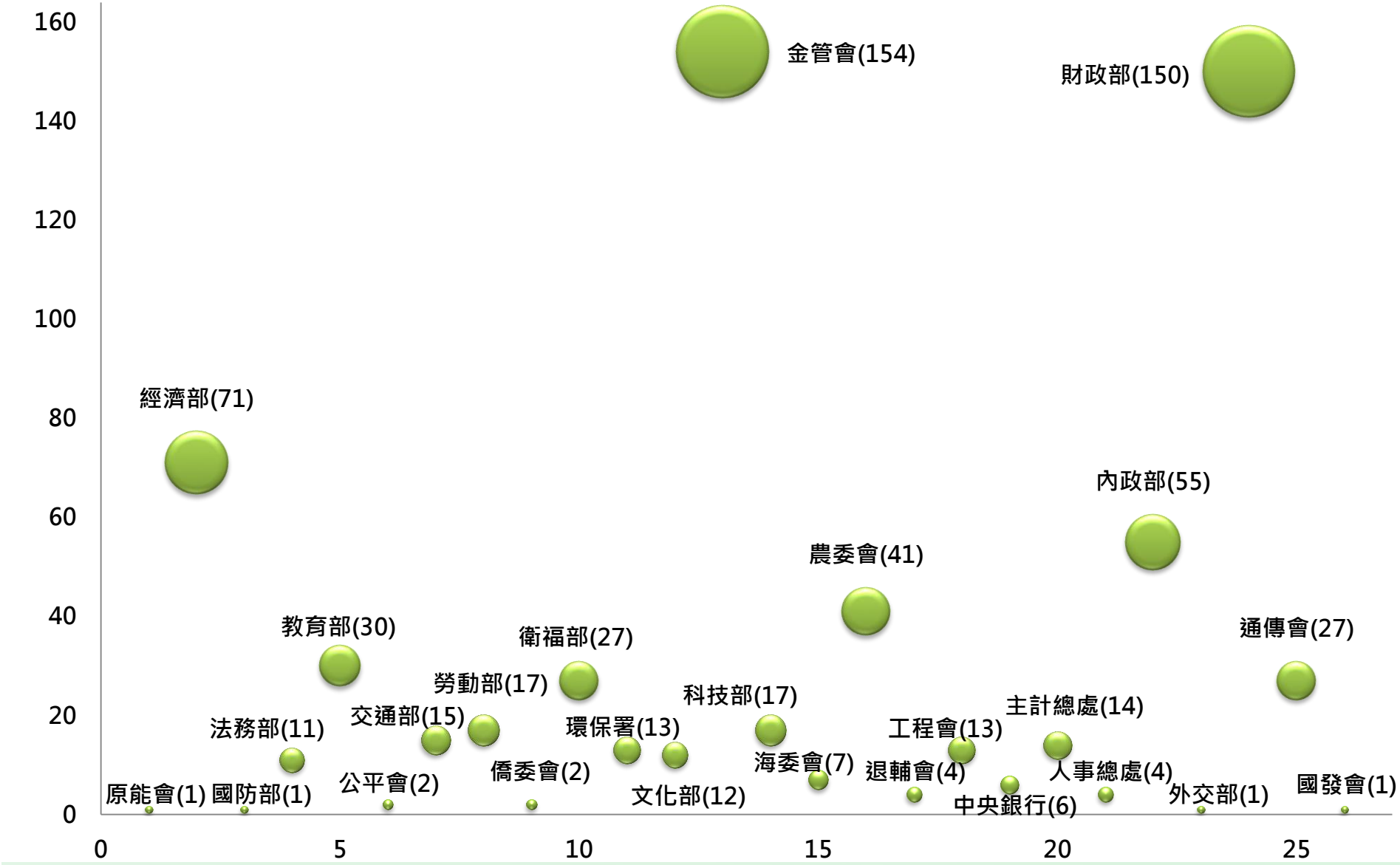

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省時省力免奔波

109.6.30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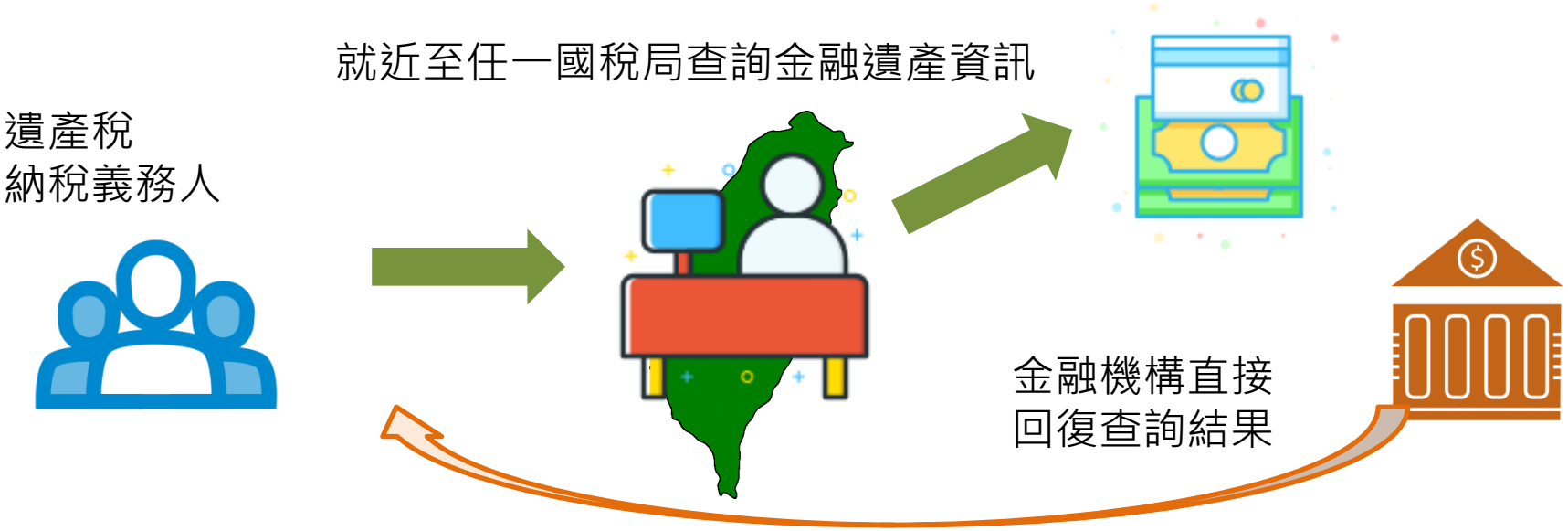

訂定前

民眾遭逢親人過世，悲傷之餘，為辦理遺產稅申報，須按被繼產人金融遺產類別（如存款、股票、壽險保單等），分別向不同機構查詢，耗時費力。

訂定後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便利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金融遺產資訊，金融機構將直接回復查詢結果。

提供個人資料自主運用數位服務

109.2.18 訂定「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介接作業試辦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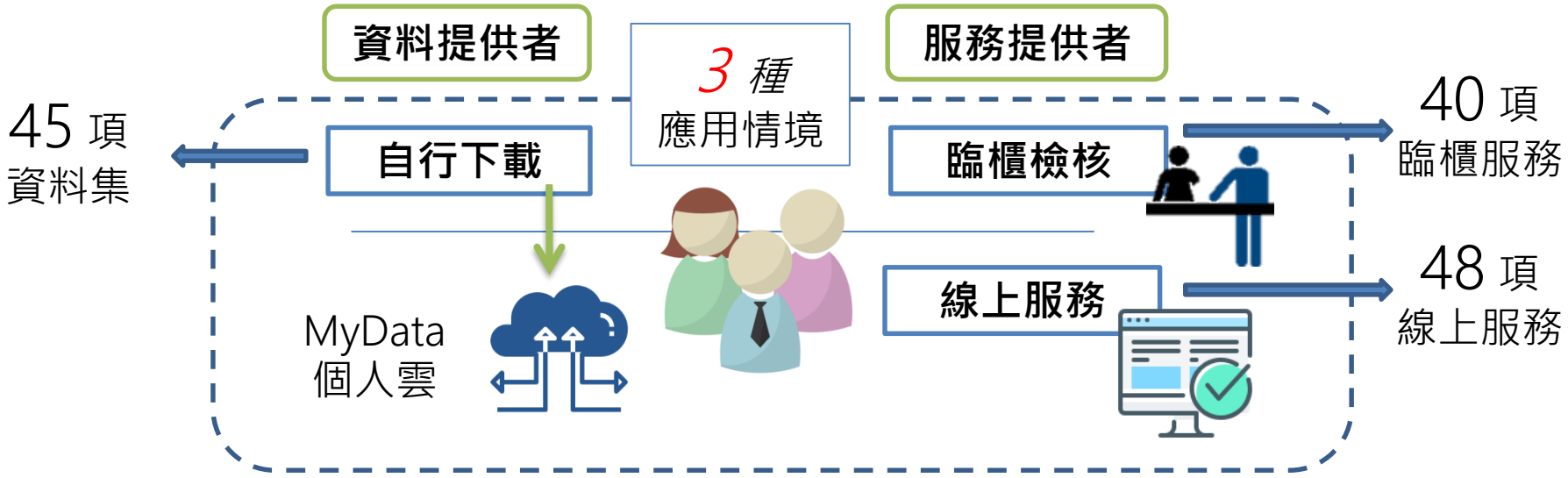

修正前

民眾申辦相關服務，須就應檢附之資料先向其個人資料保管主責機關申請紙本資料，交予申辦服務機關查驗方能辦理，耗時費力，無法自主運用其個人資料。

修正後

民眾可透過「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在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等多元驗證方式進行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後，介接各資料提供機關將資料提供予服務提供機關(構)，大幅簡化申辦流程。

開放適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109. 8 . 7 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可投資資產淨值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戶

放寬 8 項金融商品及服務

外幣金融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

投資外國債券不受信評限制

依其需求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訂定後

1.放寬 8 項銀行對可投資資產淨值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戶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包括：
(1)銀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可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2)銀行可以信託或兼營證券自營方式提供前項商品；
(3)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可以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方式，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
(4)國銀或證券商的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可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
(5)OBU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臺股衍生性金融商品；
(6)高資產客戶投資外國債券可不受信評的限制；
(7)可依銀行自訂規範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
(8)依高資產客戶需求提供金融商品或顧問諮詢服務。
2.促進銀行依客戶需求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以推升我國銀行理財產業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與 OBU及OSU買賣外幣債券

金管會 109.7.16 金管銀票字第 10901379991 號令

修正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得與「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買賣等業務，惟該「其他金融機構」之範圍不包括票券金融公司，致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外幣債券之資金調度彈性受限。

修正後

因應近年票券金融公司外幣債券部位大幅成長至千億元，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可與OBU及OSU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並可與OBU辦理外幣資金拆借，以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之資金調度能力。

放寬金融相關機構延攬跨業人才

金管會109.10月修正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等資格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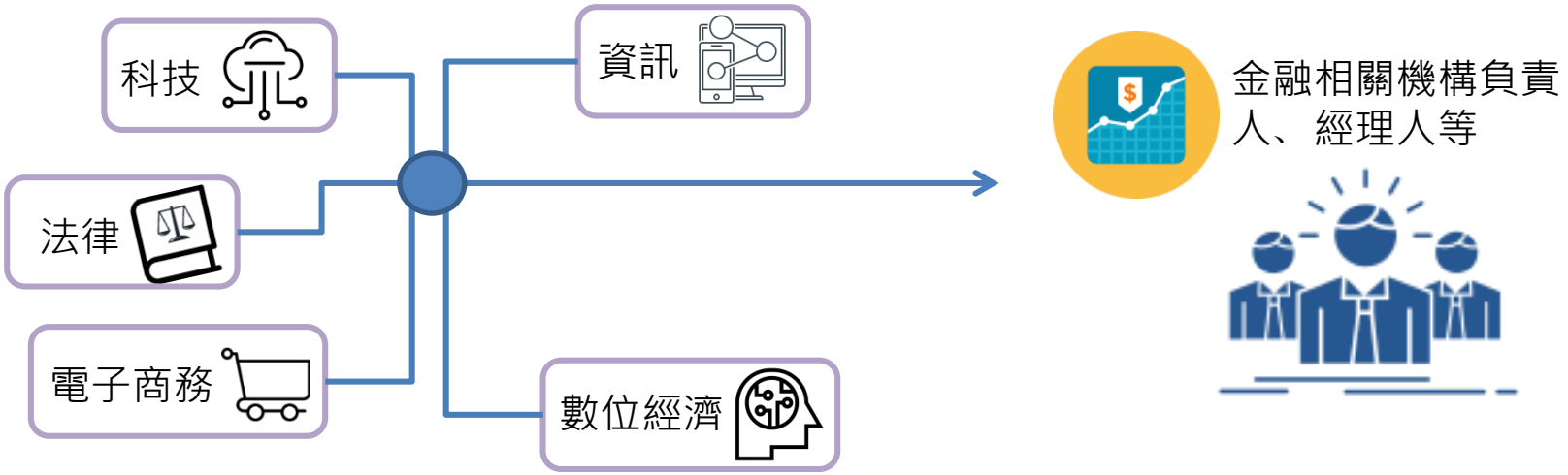

修正前

下列人員，應具有該行業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等資格方可擔任：

1.保險業、銀行、金控公司、信託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2. 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3. 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業之部門主管、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4.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修正後

1. 放寬左列金融相關機構人員，可由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一定年資以上且成績優良者擔任。
2. 有助引進跨領域人才，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提升競爭力。

鬆綁進用外籍移工門檻，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109.7.31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指定工業區
試辦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

農糧或魚塭養殖

乳牛以外之畜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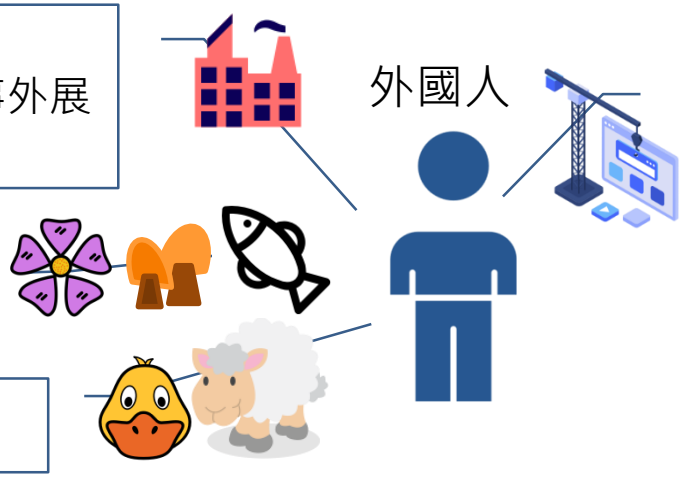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
雇主資格條件：
由個別工程金額10 億元修正為個別工程金額或累計工程契約總金額新臺幣 1 億元。

修正前

1. 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之雇主資格條件為個別工程金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2. 外展製造工作及農、林、牧或魚塭養殖，未開放移工。
3. 雇主僅得聘僱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乳牛飼育工作。

修正後

1. 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雇主之資格條件為個別工程金額或累計工程契約總金額新臺幣 1 億元。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工業區試辦外展製造工作，由雇主聘僱外國人，再外展至工業區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製造工作。
3. 農糧（蘭花、食用蕈菇等）或魚塭養殖等工作，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並擴大乳牛飼育業以外之畜牧（如羊、豬、雞、鴨、鵝）亦納入農業移工範圍。

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助其升級轉型

109.6.24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小企業認定

不分業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或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

預估可嘉惠1,752 家較具規模之中小企業

修正前

1. 中小企業指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人 者；其他行業前1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人 者。
2. 近年產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往資本密集快速發展，以嶄新商業模式跨域整合之服務業亦推陳出新，產業分野日趨模糊，原標準已不符實務需求。

修正後

1. 不分業別，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人 的事業，均為中小企業。
2. 便利導入政府輔導資源，預估可嘉惠1,752家較具規模的中小企業(製造業等占2.3%，服務業等占97.7%)，獲得財務及經營相關輔導協助，有效強化其經營體質並提升競爭力。

放寬政策性農業貸款條件，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109.10.21修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109.11 .1生效)

支應產銷調節資金，對於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提高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最高貸款額度 5 千萬元，並增訂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

建構農業冷鏈物流體系，將購置冷鏈物流設施（備）之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 5 千萬元，增訂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

推動漁電共生政策，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調降年利率 0.25 %。

提供營農所需資金，將農業科技園區內週轉金增訂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

提供 350 億元青創貸款，力挺青年創業

109.7.29 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自109.8.1生效

青年創業貸款

- 有限合夥事業組織
- 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提高為 400 萬元
- 無須徵提保證人貸款歸戶門檻提高為 100 萬元以下
- 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
  - 前 5 年利息全額補貼
  - 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融資保證申請表取代計畫書

修正後

1. 貸款對象新增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
2. 將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提高為最高新臺幣 400 萬元。
3. 將無須徵提保證人之貸款歸戶金額門檻由「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4. 針對貸款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融資案，提供前 5 年利息全額補貼，信保基金提供最高10 成融資保證，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簡化貸款程序，力挺創業青年。

放寬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用途範圍，延長週轉金貸款期限

109.10.21 農授金字第1095085177F 號公告

用途放寬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期限放寬

- 海洋漁撈

- 屠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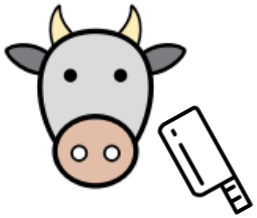

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

1 年延長為 2 年

修正前

1. 貸款用途範圍，漁業限於養殖業，畜牧業限於畜牧場相關資金需求。
2.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為 2 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如沿近海、遠洋等）週轉金，最長為 1 年。

修正後

1. 貸款用途增列「海洋漁撈」及「屠宰場」經營資金，協助青農取得營農所需資金。
2. 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 2 年，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放寬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條件

109.7.1 台內役字第 1091050573號公告

新創事業負責人
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新增條件

- 獲得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
- 進駐科技部主管之青創基地
- 獲得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
-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第 2 階段評選績優

修正後

就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資格，新增下列條件：

1. 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者。
2. 就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者之項目，新增「進駐科技部主管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者」。
3. 就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獎項之項目，新增「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及「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獲得計畫第二階段經評選為績優團隊者」。

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之股權收入無持股限制

109. 8. 13 科部產字第 1090043500A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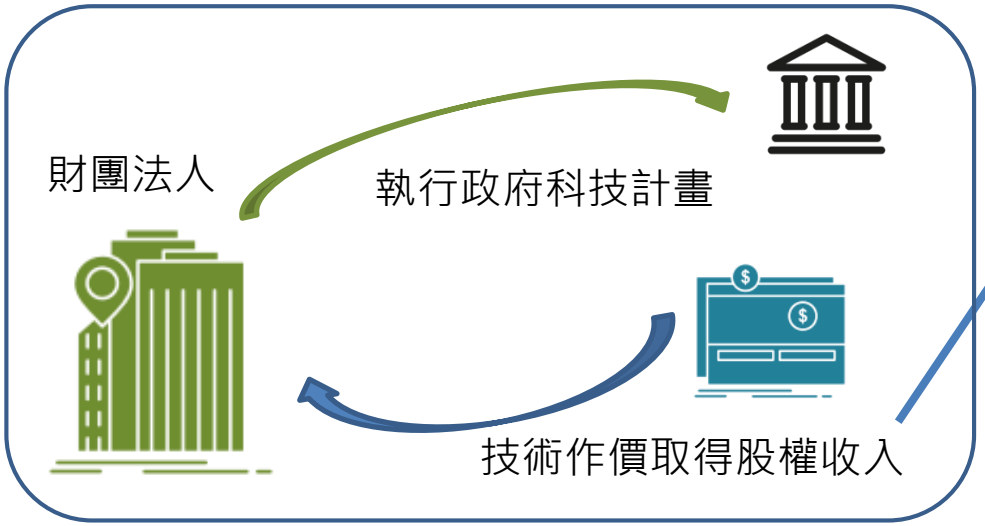

- 持有股票可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 %
- 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可超過該公司資本額 5 %

核釋前

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獲得之股權收入受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 %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 5 %」之持股比例限制。

核釋後

1. 核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財團法人(包括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權收入，不受左列持股限制。
2. 有利提高其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意願，使政府資助之研發成果能有效擴散至民間及產業。

放寬交易繼承房地可減除貸款餘額所生額外負擔再計稅

財政部 109.7.15 台財稅字第 10904601200 號令

107 年繼承

- 房地現值 300 萬
- 房地貸款餘額 600 萬

109 年出售

- 售價 1,000 萬
- 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
- 無必要費用
- 107-109年物價指數未調整

應課稅所得計算：房地交易所得[1] - 繼承時額外負擔[2] - 土地漲價總數額

1.房地交易所得 = 1000 萬(售價) - 300 萬(繼承時現值)= 700 萬

2.繼承時額外負擔 = 600 萬(實際負擔貸款餘額) - 300 萬(繼承時現值)=300萬

➡ 應課稅所得 = 700 萬 - 300 萬 - 100 萬 = 300 萬

令釋後

民眾繼承取得房地，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貸款餘額），如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之房地現值，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民眾交易房地後，可就該筆額外負擔自交易所得扣除。

機車汰舊換新可向新車設籍地環保機關申請補助

109.8.21 修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

申請地點 → 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車籍所在地環保機關

檢附文件 → 原須檢附之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整車/牌照號碼照片改為無須檢附，發票影本改為不限收執聯

修正前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須向報廢車輛車籍所在地之環保機關申請，並須檢附包括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整車/牌照號碼照片、發票收執聯影本等文件。

修正後

109 年 9 月 1 日起，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應向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車籍所在地環保機關提出申請，且無須檢附左列文件，其中發票影本得不限收執聯，便利民眾逕由銷售地點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協助辦理舊車報廢及補助。